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莱翔路 10
号华艺装饰材料物流城南区 7 座三层 23 号（住所
申报）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4 年 5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反垄断指南》	指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 号）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精鹰传媒
证券代码	83078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R8730 影视节目制作-
主营业务	影视制作、品牌运营综合服务、影视培训、影视动漫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133,0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成淼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莱翔路10号华艺装饰材料物流城南区7座三层23号
联系方式	0757-63897832

公司专注网络视听领域，通过整合上游供应链、建设与赋能下游经销商的运营模式，为城市、企业提供从品牌策略、品牌包装到数字 IP 打造、文化 IP 打造、产业运营、培训就业的品牌运营一站式解决方案，推动网络视听产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精鹰传媒成长为一家“影视制作+品牌运营综合服务+影视培训+影视动漫”4 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传媒集团。

影视制作业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服务，客户包括商业企业、政府部门、电视媒体等。

品牌运营综合服务指公司为政府、企业客户提供品牌宣传综合服务，致力于帮助客户在有效推动其产品市场销售的同时，持续提升品牌形象，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凸显差异化的品牌竞争优势和品牌附加价值，不断强化其品牌的溢价能力。

业务范围涵盖影视制作、拍摄制作、广告制作、活动策划、内容策划等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一流水准的品牌运营综合服务的集团，助力客户建立有竞争力的市场领导品牌”。产出高质量的影视原创内容是精鹰传媒的核心优势，目前在国内的影视制作专业服务领域拥有专业技术、客户积累以及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优势。

影视动漫指公司专注数字 IP 开发与运营，同时包括传统影视及虚幻引擎影视全流程制作、三维动画全流程制作、视效包装等，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综合互动体验。

影视培训指公司汇聚国内在线教育领先团队，打造青年人职业技能一站式学习成长服务平台，为学员提供播音主持、原画设计、影视后期等多种课程培训，为行业输出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影视投资业务则是与国内一线的网络视听内容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出品优质

的网络电影、网络剧、短剧等作品。

影视培训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职博优学”），主要业务模式为：C 端版块，为付费学员提供职业技能的培训课程，对于职业技能掌握良好的学员，连接兼职资源实现副业变现。B 端版块，为职业技能招生机构提供内容技术服务；运营方式为：通过网络渠道推广，获取意向学员，提供公开课试听进而转化为付费报名学员；盈利模式：主要的收入来源为 C 端学员的学费，以及 B 端机构的内容技术服务费。

公司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被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业务种类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220997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7年7月 25日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公司经过 17 年的市场沉淀，旗下 4 大业务版块“影视制作+品牌运营综合服务+影视培训+影视动漫”已形成“资源共享、协同赋能”效应，为客户提供内容策划、拍摄制作、活动执行、人才培养、产品销售等一站式品牌服务，为客户塑造清晰的品牌定位，通过多元的内容宣传提升客户品牌价值，借助新媒体促成品牌销售转化，形成了最具竞争力的品牌运营综合交付能力。

公司“影视制作+品牌运营综合服务+影视培训+影视动漫”4 大业务板块由各公司独立执行,各公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生产制造项目另设经营场所）。

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塑料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精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精鹰影业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影视发行，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知识产权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和光同尘新媒体有限公司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旅游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发布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动漫服务;录音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文化传播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文艺创作服务;艺 (美) 术创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
广东花开朵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组织、策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 影视作品宣传、发行,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项目策划, 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研, 摄影, 翻译, 公司礼仪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餐饮管理服务, 电脑动画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精鹰俊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广东精鹰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紫祥星文化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不含集体资产管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婚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零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精鹰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塑料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精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租借道具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

	产品零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精鹰五维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精鹰鸿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精鹰新媒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艺术考级活动；互联网直

	<p>播技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招生辅助服务；文艺创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佛山精鹰宇轩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p>

	<p>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品牌管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音响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舞台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已累积自主研发 9 项发明专利、另有 5 项专利正在审查中或实质审查中，各项专利应用于影视制作业务，为高质量的服务提供了保证。但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属于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R8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7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公司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认证范围覆盖：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及影视策划的相关活动)”、“(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范围覆盖：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及影视策划的相关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认证范围覆盖：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及影视策划的相关活动)”。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被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1677号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2659号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2284号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和光同尘新媒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944,44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3.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4,934,547.61	117,668,490.0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179,290.82	34,026,509.82
预付账款(元)	528,978.79	3,159,075.62

存货（元）	3,769,821.08	2,237,547.80
负债总计（元）	40,230,488.98	44,025,604.8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080,827.86	10,673,5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7,717,435.94	61,722,82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20
资产负债率	38.34%	37.41%
流动比率	2.00	2.05
速动比率	0.64	1.2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676,706.94	89,501,53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75,337.10	4,005,387.29
毛利率	19.73%	40.80%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43%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9%	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92,582.44	1,212,00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3.03
存货周转率	4.65	12.6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总资产：2023年度总资产较2022年度增长1273.39万，增长率为12.14%，主要增长来自于2023年度子公司数量增加较多导致总资产增长较多，另外2023年度净利润的增长也导致了集团总资产的增加。

存货：2023年度存货较2022年度减少153.23万，下降40.65%，主要系未完工项目或者已完工待验收的项目减少导致。

总负债：2023年度总负债较2022年度增加379.51万，增长9.43%，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合作款以及子公司增加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应收账款：主要系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25.58%，故比同期增长较多。

预付款项：主要系2023年度子公司精鹰飞天为开展新的项目而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多导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2023年度的子公司数量有所增长，故应付账款较同期也相应有所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主要系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速动比率：2023 年度速动比率增长较快，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速动比率的增长。

营业收入：2023 年度精鹰 3.0 战略成功转型，各业务版块均呈向上向好发展趋势。影视制作业务收入增加 780 万元，品牌运营综合服务收入增加 1777 万，影视培训业务收入增加 1106 万，动漫业务收入增加 643 万及其他业务增加 676 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798.07 万，增长比为 200.76%，主要增长来自于非全资子公司利润的贡献，共计产生归母公司净利润为 590.49 万，其中广东精鹰互娱科技有限公司：204.79 万，广州学道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33.03 万，广东精鹰飞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26 万，广州精鹰俊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2.02 万，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51.26 万，佛山精鹰抖来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0.05 万，广东花开朵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4.02 万，其他公司 10.06 万。

毛利率：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教育版块业务的高毛利，如四川职博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学道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另外就是子公司广东精鹰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的增长。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收益率由 2022 年度的-6.43%提升至 6.71%，主要系 2023 年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25.5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大幅增长 61.95%，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增长 38.56%，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增长 4982.48 万，而应收款只增加了 1984.72 万，导致周转率有所提升。

存货周转率：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存货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4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具体范围包括符合前述要求的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机构、投资者、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等。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6~3.9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6~3.9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722,823.23元，股本为51,418,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1.20元/股，每股收益为0.08元。

本次拟发行价格为3.6~3.9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44元，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前一次公司股票发行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7 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进行定价。

公司前次发行为自办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稳定、快速发展，且公司在前次发行中对员工认购股份有所限制，认购对象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均不超 10 万股，故本次拟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单次成交量较小，故参考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并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并非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6,944,44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为 20,000,000.00~2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无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43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71.5 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3 月 5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永证验字(2024.)第 210007 号的《验资报告》。截止 2024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1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59,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59,000.00 元。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广发银行佛山新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新民支行

账户账号：9550889900000469036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 555,079.46 元，账户余额 390,5181.51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59,000.00
二、本年利息收入	1,260.97
三、本年支出	555,079.46
其中：（一）支付供应商	555,079.46
余额	390,5181.51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该次股票发行审议通过的用途相符。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5,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62,494,971.06 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比较 2022 年增长 125.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材料与服务等采购支出等也将相应增长，预计公司 2024 年及后续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

发行对象；具体范围包括符合前述要求的外部投资机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等。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且上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合理使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将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4、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5、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6、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重点关注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不定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且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涉及国资或外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若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建章。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建章	26,887,221	50.6036%	0	26,887,221	44.754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王建章无间接持股，本次定向发行前，王建章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887,221 股，持股比例为 50.603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王建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44.7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1.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兴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项目负责人	王丽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娇
联系电话	010-66553346
传真	010-6655334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 2901 室、2902 室、2903 室
单位负责人	李光
经办律师	郑庆柱、梁晓彤
联系电话	13928216110
传真	0757-8632298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秀清、李一山
联系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051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章

刘宏亮

谭志新

邢雅丽

宾勇

全体监事签名：

莫立

胡俊杰

冯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章

谭志新

韩成淼

唐济民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5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5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